



# 台中市西屯儲蓄互助社

通訊

77期



發刊人：陳健男 編輯：藍宏恩、蔡瑛美

出刊：102年3月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308號3F

TEL：04-27024769 FAX：04-27015758

E-mail:cu220588@gmail.com

•贈閱•社員每戶一份傳閱 •轉介 遷移 錯誤等 敬請通知

印刷品

## 儲蓄互助社的經營理念

副社長 陳一郎

儲蓄互助社的經營原則是依據合作原理及平等、公正與自助中心思想為基礎，承認以各種方式推行於世界各地的儲蓄互助社原理，其原則的核心就是人性發展及人類兄弟愛的觀念，並共同致力於謀求個人與社區更好的生活。

為此，儲蓄互助社有別於一般金融體系所不同特有價值在於人性的一面，是理性的對待，是感性的服務，更是全面性的幫助，其特有的價值可分為下列幾項：

- 一、受尊重，養成小額持續儲蓄，累積財富，但以儲蓄，加倍價值的數量儲蓄選擇。
- 二、面對促進生產與改善生活需要，免受高利貸剝削的機會，節省不必要的開銷與浪費。
- 三、債務至生命終止為止，讓人能夠有尊嚴地離開。
- 四、微型金融保險，多元服務及各項以社員量身訂做的各類保險以達到全方位的照顧。
- 五、使社員認同並且有家的溫暖，有社會所沒有的歸屬感。

在此儲蓄互助社裡的每一位理監事及同工，專職莫不以儲蓄社運動祈禱文作為服務精神的依據。神啊！我願慷慨犧牲而不計代價！我願為人服務而不問酬勞！我願盡力工作而不怕勞苦！我願關心別人與人合作。





# 102年第一季業務概況統計表

月份 項目	12月	1月	2月	月份 項目	12月	1月	2月
社員人數	1382	1377	1377	本月貸款	3,887,800	4,012,000	948,000
入社人數	8	4	4	貸款總額	71,453,408	72,148,975	69,327,920
退社人數	3	9	4	本月收益	852,204	697,432	786,778
儲蓄金額	1,012,078	1,103,022	1,011,558	本月開支	751,031	463,747	278,406
平均儲蓄率	96.09%	95.5%	96.51%	本月損益	101,173	233,685	508,372
股金結餘	236,642,014	236,622,184	237,213,179				
本月貸款筆數	14	20	4	累計損益	3,191,160	233,685	742,057

## 社務報導

1. 1月21日至2月19日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沈容均、巫佩樺、王子昀等3人來社實習。
2. 2月2日中區『儲蓄互助社業務推廣班』研習，參加有主任：邱秀華、專職：蔡瑛美。
3. 2月23日參加內政部『儲蓄互助培力~平民銀行』試行計畫儲蓄互助社專職人員研習會，社代表主任：邱秀華。
4. 2月24日社舉辦準社員教育參加人數共7人。
5. 3月15~16日區會幹部聯誼，社幹部參加有4人。
6. 3月22日內政部『儲蓄互助培力~平民銀行試行計畫』102年度第1次工作聯繫會報，社代表主任：邱秀華。

## 日本~黑部立山

地點：上高地祕境、黑部立山、輕井澤五日遊

日期：102年5月15日~5月19日

費用：37,500（無息貸款可分10期、每期付

3,250元，報名繳訂金5,000元

（報名截止日期：4月15日前止）

（25人成團）不成團全額退費。





#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

- 一、保障期間：每年 6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
- 二、保障內容：如下表：

給付項目 \ 保障內容	基礎型(1)	加倍型(2)
互助費	820元	1,640元
因罹患癌症住院醫療	1,000元/每日	2,000元/每日
因罹患癌症外科手術醫療	30,000元/每次	60,000元/每次
因罹患癌症門診醫療	1,200元/每次	2,400元/每次
因罹患癌症身故	100,000元	200,000元



- 三、參加年齡：(1)初次參加：滿 65 歲前。  
(2)續約社員：可繼續參加至 70 歲止。
- 四、生效日期：社員於申請參加後，次月 1 日起生效，每年加、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
- 五、等待期間：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，第 31 天起經醫生診斷確定罹患癌症，而有身故、住院醫療、門診醫療或手術醫療，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。
- 六、除外責任：契約生效前(投保前)已罹患癌症者，不負給付責任。  
原參加基礎型之社員已罹患癌症者，不得選擇加倍型。



## 機汽車保費優惠社員

生效日：102.3.01 起

項	目	保 費	優惠社員	社員自付	
機車 強制 險	輕型	一年期	424 元	80 元	344 元
		二年期	735 元	135 元	600 元
	重型	一年期	658 元	80 元	578 元
		二年期	1200 元	135 元	1065 元
	大型 重型	一年期	711 元	80 元	631 元
		二年期	1306 元	135 元	1166 元
汽車強制險	自用	按應繳保費優惠 180 元			
	營業	按應繳保費優惠 元			
駕駛人傷害險 (代號：47.48.49)		按應繳保費優惠 10%			
汽機車任意險		按應繳保費優惠 10%			
旅遊 平安險	個人	二人以上方可承保，優惠 10%			
	團體	優惠 0%			
火險(住宅)		按應繳保費優惠 10%			
地震險		按應繳保費優惠 0%			



#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一年(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)

二、保障內容：如下表

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	A計畫 980元	B計畫 1,730元	C計畫 2,880元	D計畫 4,270元	E計畫 730元
一般身故/全殘	100,000元	100,000元	200,000元	500,000元	-----
意外身故/全殘	300,000元 (含一般身故/全殘10萬元)	300,000元 (含一般身故/全殘10萬元)	700,000元 (含一般身故/全殘20萬元)	1,000,000元 (含一般身故/全殘50萬元)	200,000元 (無身故/限全殘)
意外殘廢	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殘廢者，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。				
意外受傷住院	-----	每日1,000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90日為限。	每日1,000元(含疾病住院500元)，每次事故最高以90日為限。	每日2,000元(含疾病住院1,000元)，每次事故最高以90日為限。	每日1,000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90日為限。
意外加護病房醫療	-----	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，每日給付1,000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90日為限。		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第1日起至30日，每日給付2,000元(含疾病加護病房1,000元)，第31日起至90日，每日給付1,000元。每次事故最高以90日為限。	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，每日給付1,000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90日為限。
意外門診手術醫療	-----	因意外事故經醫生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，得申領2,000元。			
骨折門診手術醫療	-----	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、不完全骨折、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1/2、1/4、1/8給付。			
疾病住院	-----	-----	每日500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90日為限。	每日1,000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90日為限。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，每日給付1,000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30日為限。	-----

三、參加年齡：

(1)初次參加的社員：A、B、C計畫為15足歲至70歲(未滿)，D計畫為15足歲至45歲(未滿)，E計畫為0歲至15歲(未滿)。

(2)續約社員：A、B、C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75歲止；D計畫滿45足歲可轉至A、B、C計畫，繼續至滿75歲止，E計畫為15足歲後可重新選擇A、B、C、D計畫。

四、生效日期：社員於申請參加後，次月1日起生效。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當年度11月30日為止。

五、免責期間及除外責任：

(1)新參加A、B、C、D計畫的社員，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承保。

(2)參加C、D計畫者，經核保通過後，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持續有效後第31日起所發生之疾病，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，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，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。